**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**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**

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、律師法第27條規定，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 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、律師法、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於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、會務推廣、會務運作、陳報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2. 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律師法第27條規定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戶籍地址、律師證書字號、學歷、經歷、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、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、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、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，或基於本會運作、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、調閱、取得之個人資料，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3. 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 1. 期間：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，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。
   2. 地區：於本國領域內。
   3. 對象：包括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、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。
   4. 方式：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
4. 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27條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：
5.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，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。
6.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7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8. 本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，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，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。
9. 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律師證書字號、學歷、經歷、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、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，提供給公眾閱覽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主事務所地址：

**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